

# 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97 年 01 月 02 日

第 1 聯

申請人(車主) <b>新竹市政府衛生局</b>		請 領 免 稅 牌 照 車 輛		
統 一 編 號		車輛種類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
地 址		×××	××-××××	××××××
電 話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	×××	××-××××	××××××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衛生使用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、公共汽車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機關團體印信	負責人印章	代徵機關 初審意見		
		代徵機關 簽 章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新 竹 市 稅 務 局	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免徵 第 層 決行 承辦人 股長 科(課)長 處長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代為決行</div>		
說 明				
<p>一、申請機關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處、所(分處、站)領取號牌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負責人印章</p> <p>三、本申請書 1 式 2 聯，經審查後第 1 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 2 聯供申請人請領牌照用。</p> <p>四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</p> <p>五、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後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恢復課稅。</p>				

# 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第2聯

申請人(車主)				請 領 免 稅 牌 照 車 輛		
統 一 編 號				車輛種類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
地 址						
電 話	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衛生使用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、公共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機關團體印信		負責人印章		代徵機關 初審意見		
				代徵機關 簽 章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新 竹 市 稅 務 局			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	
			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免徵		
				第 層 決 行		
				承辦人	股長	科(課)長 處長
代為決行						
說 明						
<p>一、申請機關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處、所(分處、站)領取號牌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負責人印章。</p> <p>三、本申請書1式2聯，經審查後第1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2聯供申請人請領牌照用。</p> <p>四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</p> <p>五、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後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</p>						